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 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了鉴证或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或专项说明。

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

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会计师进场前，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作安排是合理的，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并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关注的重要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和交流，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并督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尽职尽责进行审计工作，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

(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取得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后，对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阅，认为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冬花： 张冬花

万尚庆： 万尚庆

阮纪友： 阮纪友

2026 年 4 月 24 日